A 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临2020-021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报告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14、15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

(四) 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本通知附件2),并于2020年6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00至10: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地址为_____,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_____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_____,地址:_____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记载之议案,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下列适当空格内「?」号所指示就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该代表可自行决定投票或弃权。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附注5: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图下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相同)。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目。如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仅与该等A股股份有关。若不填入股数,本授权委托书将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3、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作为阁下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会及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另行标注签署。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对决议案放弃投票,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授权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弃权。阁下的授权代表亦可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以外而于大会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决定如何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股东为法人,则必须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署"位置盖上法人公章。若阁下本人无法签署而由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在出席会议时请出具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原件。阁下填妥并送达本授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将被视为已经撤销。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8、本授权委托书所列全部议案将于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

9、阁下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

地址为_____,

是贵公司_____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股东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相同)。

2、请填入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并于2020年6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410,9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11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2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410,9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114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4)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洋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24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9.644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4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1.9878%。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16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7.73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8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1.90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6,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反对3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76,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 反对368,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6,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反对3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76,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 反对368,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8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82,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8%; 反对99,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822,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4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21,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00%; 反对423,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卢玉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奥体大街68号4A栋6-7楼
电话:025-86467878 传真:025-84227822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20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0年4月25日发布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总部大数据产业中心一楼国际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230,246,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9.6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219,163,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7.73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1,082,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1.908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4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772,873股的【1.9878】%。

2.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对现场会议投票进行了清点,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贾政和 吴庭祥
胡廷虎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敌草快二氯盐可溶液剂获得批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申请的敌草快二氯盐可溶液剂已获得批准登记,并收到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农药登记证主要信息

登记证号:PD20200072

登记证持有人: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名称:敌草快二氯盐

剂型:可溶液剂

农药类别:除草剂

毒性:中等毒

首次批准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2日

总有效成分含量:20%

有效成分及含量:敌草快二氯盐/Diquat dichloride 20%

二、红太阳敌草快二氯盐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目前是全球敌草快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敌草快二氯盐是红太阳利用核心产业链优势自主研发的吡啶类新型除草剂。

2、本次是南京生化在2018年5月17日获得敌草快二氯盐母液批准登记的基础上又获得敌草快二氯盐可溶液剂批准登记,至此,红太阳是目前全球首家获得敌草快二氯盐母液和可溶液剂合法资质的企业,且红太阳对敌草快二氯盐相关技术已申请专利。

3、红太阳敌草快二氯盐在同等条件下比目前市面量产的敌草快二溴盐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其作为全球主要灭生性除草剂之一,不仅具有除草速效广谱、遇土钝化失毒、保水保肥、对环境友好等特点,而且广泛用于作物揠枯、便于农业机械化、利于节省农工农本等,是替代百